**荔城区第一届名师工作室年度考评量化方案（2021.3.1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说明及评分标准** | |
| 1 | 师德师风 | 10 | 严格按照教师专业标准评估；违反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制。 | |
| 2 | 计划总结 | 5 | 有例会、有计划、有总结等。 | |
| 3 | 课题研究 | 12 | 在任期内，领衔名师或成员为课题主要负责人，课题成员中至少有2名工作室成员；要有立项证书等证件；课题研究要有过程性材料和阶段性成果。评估要求与职称评定标准相同。未结题课题量化分按1/3得分，已结题课题量化分按剩余2/3得分；最高分值12分。 | 国家级课题：12分 |
| 省级课题：10分 |
| 市级：6分 |
| 区级：3分 |
| 4 | 论文论著 | 12 | 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出版1部专著6分；CN每篇4分；被《莆田教育》《荔城教育》录用每篇2分；区级论文汇编每篇1分；其他包括教材、教辅材料等，每10万字得3分。评估要求与职称评定标准相同。最高分值10分。 | |
| 5 | 专题讲座 | 8 | 讲座须提供相应的文件和材料；按照相应级别的次数得分；同一讲座内容以最高级别计分。最高分值为8分。 | 省级及以上：4分 |
| 市级：2分 |
| 县区级：1分； |
| 6 | 开课 (含优课) | 10 | 省、市、区现场公开课每节分别为4、2、1分。组织一次市级以上的研讨等活动可得1分。最高分值10分。 | |
| 7 | 挂钩帮扶 | 12 | 在各自挂钩校，集体每次活动得3分。最高分值12分。 | |
| 8 | 公众号  辐射 | 5 | 活动报道被“荔城教育”等以上官方媒体录用每篇1分；被荔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公众号录用每篇得0.2分；通过名师公众号上传教学视频1课时得0.5分，发表1篇报道或学术文章得0.2分；最高分值5分。 | |
| 9 | 读书交流 | 5 | 在读书研讨活动上做交流，并提交学习心得。心得体会每篇字数不低于1000字得1分。最高分值5分。 | |
| 10 | 进修培训 | 3 |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，按照课时量和出勤情况酌情得分。省级3分，市级2分，区级1分，最高分值3分。 | |
| 11 | 获奖情况 | 8 | 个人竞赛获奖：获得省级及以上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每人次分别得5、4、3分，市级每人次得4、3、2分；区级每人次得3、2、1分；  评先评优：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每人次得3分；市级每人次得2分，区级每人1分。 | |
| 12 | 指导引领 | 10 | 名师工作室成员指导辐射其他教师成长（工作室“师带徒”协议）获得省级、市级、区级指导奖每人次得5、3、2分。最高分值为10分。 | |
| 13 | 创新项目（附加分） | 10 | 在新课程改革实验中，具有创新性且有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。国家级加10分，省级加6分；市级加4分，区级加3分。鼓励教学创新，最高分值为10分。 | |

1．本说明及评分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归荔城区第一届名师工作领导小组。

2．栏目中的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纸说明。

3．考核时，需要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。